根据自然资源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五）项目业主方不具备数据处理能力或保密条件的，应由技术单位（申领单位）直接到数据提供单位领取；

（六）办理数据领取手续、数据保管及对数据进行加工生产的人员必须为单位正式职工且为涉密人员，并自带保密专用存储介质（红盘）领取数据；

（七）项目业主方须到现场核实技术单位（申领单位）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和场所设施设备等符合保密相关要求，对项目完成后数据清退提出明确要求；

（八）项目业主方、技术单位不得私自转让数据；

（九）数据提供单位可对申领单位相关情况进行抽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提供，申领单位须积极配合。

**二、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1、项目业主方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a.明确提出使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b.注明数据领取、保管等人员的保密审查、教育培训和备案情况；

 2、技术单位（申领单位）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a.明确提出使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b.注明数据领取、保管等人员的保密审查、教育培训和备案情况；c.项目业主方在介绍信中注明到现场核实技术单位（申领单位）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和场所设施设备等符合保密相关要求和对项目完成后数据清退提出明确要求的相应内容。

（二）项目批准文件、合同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合法有效材料（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复印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单位测绘资质证书（若有）（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复印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复印属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复印属实”并加盖骑缝章）；

（七）《道县自然资源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道县自然资源局地理空间数据（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协议》、《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文档打印及其他要求**：申请表保密协议责任书双面打印并加盖骑缝章。